

证券代码：300321

证券简称：同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6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超募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1号”文批准，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5,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389,086.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8,910,913.54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7,230,913.54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2年5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2)第21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12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超募资金专户情况

（一）超募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账号：15421001040015892

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二）超募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2、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2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3、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公告》。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4、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5、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6、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7、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8、2014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将其中的 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剩余 12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10、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2,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2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项目已实施完毕。

1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均获全票通过。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 1322.96 万元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三) 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毕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与平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